（上接B803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246,472,227.0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6,465,571.8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91,283,545.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128,354.5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172,155,191.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284,292.69元，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9,439,483.87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工程项目（银漫矿业尾矿库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唐河时代年采选330万吨铜镍矿建设项目等）建设尚需投入大量资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

受新冠肺炎疫情、银漫矿业"2·23"安全事故及银漫矿业停产自查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开工率不足，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公司主营矿产品的产销量较以前年度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的支持，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矿山项目建设。

（二）《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2）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鉴于公司目前现状不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2021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天衡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80人，首席合伙人余瑞玉；注册会计师378人，其中191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5,622.84万元；2021年共承担7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7,204.50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朝晖（项目合伙人）和聂焕，牛志红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宋朝晖：天衡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34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聂焕：天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0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牛志红：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15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化。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2011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时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的解释第15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5、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对公司截止2021年12 月31日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5,259,420.62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5,425,448.00
其中：坏账损失	-35,425,448.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66,027.3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66,027.38
合 计	-35,259,420.62

（一）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情况和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经测算，公司2021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5,425,448.00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340,915.68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084,532.3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6,027.38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991.79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1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计-35,259,420.62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35,425,448.00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66,027.38元，共计增加 2021年度利润总额35,259,420.62元。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3、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套期保值是矿山企业及贸易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目前国内主要矿山企业及贸易企业定价主要是根据期货盘面价格及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为计价基础，由于该盘面价格波动较大，产生的价格风险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有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有色金属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频繁，单一采选和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缩小，业务模式的延伸升级势在必行。因此，开展套期保值工作能够有效降低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三）拟投入金额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将根据公司计划产量来确定套期保值和衍生品投资的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产品相关的品种。

3、持仓量：对于公司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与同期现货交易总量相匹配，最大净头寸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的40%或贸易合同总量。

4、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5、交易规则：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

（五）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14年6月）》)，具有专业的人才，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价格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在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或将失去连续性，而被交易所强制平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失去套保作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场内交易的衍生品。

2、加强期货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把握好交易时间。

3、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4、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公司若出现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1994年2月18日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6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1994年2月18日在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6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二）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行为。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三）一年内公司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权益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或者其他担保； （四）一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权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二）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行为。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个月和前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注：因本次章程增加、修改条款而致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的，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新增：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上市公司可以 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注：因本次规则增加条款而致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的，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决策权限为：一年内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董事会有决策权。 （二）董事会行使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董事会有决策权。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年内公司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权益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债务提供资产抵押或者其他担保。 一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单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权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中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本议案规则应提出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决策权限为：一年内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董事会有决策权。 （二）董事会行使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董事会有决策权。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前述担保事项中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本议案规则应提出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定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
第二十七条 关于会议纪录： （一）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或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就会议议题和内容作详细纪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含代理人）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纪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5年。 ……	第二十七条 关于会议纪录： （一）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或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就会议议题和内容作详细纪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含代理人）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纪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4、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至6月期间向合营企业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累计提供借款4,159.80万元，截至目前尚有3,409.80万元款项未收回。公司未按规定就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2年4月18日就上述事项作出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81 号《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履行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现对公司向铜都矿业提供上述财务资助进行追认审议。

6、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7、特别风险提示：铜都矿业存在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0,600 万元收购西藏鹏熙持有的铜都矿业 51%的股权。因公司经办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1 条的规定是否属于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理解产生偏差，认为公司向铜都矿业提供借款不属于对外财务资助，因此，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为满足铜都矿业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借款的形式陆续向铜都矿业提供借款4,159.80万元（已收回金额为750万元，借款余额为3409.8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铜都矿业流动资金，推动铜都矿业尽快实现投产，以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截至目前，铜都矿业尚未偿还前述借款。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住所：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13号

4、法定代表人：欧开群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08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5月0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铜、铁、铅、锌连选的生产经营活动；矿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334.54万元、负债总额23,826.38万元、所有者权益-3,491.84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3.6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10、股权结构：西藏鹏熙持有铜都矿业51%股权，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铜都矿业49%股权。

11、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铜都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目前铜都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铜都矿业于2019年1月28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铜都矿业提供上述借款，双方约定铜都矿业恢复生产后产品销售（预留必要运营资金）有剩余的，应及时偿还借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催收，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正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经办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1 条的规定是否属于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理解产生偏差，认为公司向铜都矿业提供借款不属于对外财务资助，导致上述财务资助未能在事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为铜都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对自身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在于补充铜都矿业流动资金，推动铜都矿业尽快实现投产。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正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向铜都矿业提供财务资助进行追认，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铜都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对自身正常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在于补充铜都矿业流动资金，推动铜都矿业尽快实现投产。本次追认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向铜都矿业提供财务资助进行追认，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追认。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40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铜都矿业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营业执照增加"企业管理咨询"的经营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改前：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